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5	久煜智能	2025 年 11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7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2.08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9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10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陈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蒋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朱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提名徐东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关于提名马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6	关于提名赵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韩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李兰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王维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上述变化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现行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2.01《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8）

2.02《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9）

2.03《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0）

2.04《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1）

2.05《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2）

2.06《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3）

2.07《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4）

2.08《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

2.09《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3）

2.10《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4）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关于提名陈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关于提名蒋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关于提名朱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关于提名徐东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关于提名马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关于提名赵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 《关于提名韩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李兰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王维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从不超过 10,000 万元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先生及其配偶马玉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期限、利率、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6、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东洋 0519-86503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